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0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雅美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玲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F3FP13

地址：坦洲镇界狮南路55号优越家园优湖居12卡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对中山雅美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1日，坦洲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中山雅美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全景口腔和头颅X射线成像系统未使用，经调阅全景口腔和头颅X射线成像系统配套操作电脑上的系统数据，该成像系统从2024年8月开始使用，一直使用到2025年9月10日，你公司未能提供该成像系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依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66号），你公司该套全景口腔和头颅X射线影像系统是X射线衍射仪，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作出的《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

2. 2025 年 9 月 12 日询问法定代表人袁玲秀作出的《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

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